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德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8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8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受疫情影响，出席方式全部为通讯，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6 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20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前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 年 3 月 1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4 月 2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前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2 年 5 月 1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前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2 年 8 月 25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9 月 15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关于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前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以现场、电话及其他沟通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检查，并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联系，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核查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包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监督了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本人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和

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 2022 年度，主持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2、本人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审议，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出具相关独立意见，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4、为提高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交流和学习，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始终重视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增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2022 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202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 28 日